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 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参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統稱「**公告**」)。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含義相同。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聆訊會(「聆訊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信函,該信函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開展的業務具有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繼續上市。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將有十二個月時間通過實現其計劃和預測,並證明其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來補救這種情況。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以下是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意見摘要: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在聆訊會上的主要問題是本公司是否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開展業務,以支持其運營,從而保證本公司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
-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附註顯示,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評估是一項質量測試,上市覆核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面臨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對此事項作出評估。
- 3. 在考慮了覆核雙方提交的材料,並考慮了本公司的最新財務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經營的業務具有實質性和/或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 4. 對於本公司的金屬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
 - (i) 本公司將金屬業務的經營變更為背對背的貿易/供應鏈業務:金屬業務原本是銷售 由本公司熔煉設施加工的廢銀料製成的銀成品,但後來改為背對背貿易業務和供應 鏈服務提供商;
 - (ii) 金屬業務的這一變化恰逢營業收入大幅下降;
 - (iii) 自本次經營變化以來,本公司僅對其交易的商品和產品提供有限的增值,且金屬業務利潤率非常微薄;
 - (iv) 事實上,即使在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金屬業務收入錄得強勁增長至1.11 億港元但毛利率微薄;
 - (v) 雖然上市覆核委員會從本公司提交的材料中注意到,一旦其與客戶的業務變得更加 穩定,本公司將嘗試增加其金屬業務的利潤率,但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這仍然 存在一種風險,即如果本公司這樣做,將失去競爭優勢-無論如何,本公司沒有提供 足夠的證據表明何時能夠為其金屬業務實現更好的利潤率;
 - (vi) 金屬業務只有5個客戶,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主要的金屬業務收入由一個新客戶 產生;

- (vii) 與此同時,雖然在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該新客戶的訂單顯著增加了金屬業務的收入,但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第四季度相比,金屬業務其他四個客戶的訂單在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有所減少;
- (viii) 這表明金屬業務收入增長過度依賴單一客戶;
- (ix) 因此,目前尚不清楚金屬業務收入的增長是否可持續,是否能為本公司未來帶來可 觀的收入和利潤,因為本公司無法確認新客戶已向本公司下了進一步訂單——在這 種程度上,上市覆核委員會還注意到,第一季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新客戶;
- (x) 本公司在聆訊會上確認的二零二三財年四月份的預計收入進一步暗示金屬業務收入的大幅增長可能不可持續;
- (xi) 本公司表示致力於與現有客戶擴大金屬業務,並提供了在二零二三財年剩餘時間內 已確認的訂單;
- (xii) 最後,雖然本公司在聆訊會上提交的報告顯示,基於金屬業務新客戶產生的巨額收入,本公司已超過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的收入預期,但目前尚不清楚本公司是否 能夠在二零二三財年期間維持收入增長,以支持其運營。
- 5. 總而言之,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證明其金屬業務是可行的、可持續的和實質 性的。
- 6. 對於本公司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
 - (i) 這項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是最近才開始的,只有有限的11名員工,嚴重依賴(a)其一名員工獲取客戶,以及(b)外部顧問。因此不清楚本公司在經營這項業務方面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知識;
 - (ii) 在這種程度上,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似乎過度依賴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 (iii) 就提供服務而言,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依賴外部顧問協助公司,但根據上市科的說法,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安排的細節,無論是合同安排還是其他安排,以確保外部顧問提供服務或協助,以及對本公司的成本影響;
- (iv) 對該名高級管理人員和外部顧問的依賴引發了對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可持續性的質疑,因為本公司與該高級管理人員和/或顧問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教育業務產生嚴重影響;
- (v) 因此尚不清楚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是否可持續,包括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高利潤率;
- (vi) 即使本公司能夠成功維持二零二二財年第四季度和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實現的收入數字(以及必要的利潤率),本公司僅預測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數額並不大,而且基於本公司長期虧損的歷史,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足以抵消本公司的運營費用。
- 7. 總的來看,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證明其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是可行的、可持續的和實質性的。
- 8. 綜上所述,雖然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增加,但並不認為這一增長足以證明本公司擁有可行、可持續的實質業務。到目前為止,這種增長只是暫時的。因此,不清楚這種增長是否可持續。即使本公司能夠維持該等收入,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金屬業務的利潤率仍然非常微薄。儘管收入大幅增加,但本公司在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能夠產生的利潤非常小。因此,鑒於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直到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因此目前尚不清楚本公司是否能夠在可持續的基礎上產生利潤。
- 9.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的較長時間內蒙受虧損,上市覆核委員會不認為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0萬港元的淨資產足以支持其未來經營。

- 10. 上市覆核委員會整體認為,在聆訊會上,本公司未能證明其開展的業務具有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繼續上市。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將有12個月時間通過實現其計劃和預測,並證明其滿足GEM上市規則17.26,來補救這種情況。
- 11. 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 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暫停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及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公佈復牌的最新進展。

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內容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會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holdings.com內保存。